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市经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支持氢能产业发展 财政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2]4号）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武经信规[2022]8号）（简称《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现就 2023 年度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财政资金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及标准

（一）申报主体。在我市注册，并接入武汉市氢燃料电池汽车溯源管理服务平台的氢能相关企业（简称“氢能企业”）。

（二）资金奖励（补贴）标准。按照“事后补贴”的原则，对武汉市氢能企业在 2022 年开展的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生产销售、整车研发生产、加氢站建设和运营、氢燃料电池汽车（船舶、叉车）应用等工作依据《管理办法》给予资金奖励（补贴），其中 2022 年燃料电池汽车、船舶及叉车应用奖励积分计算办法见附件。

（三）享受政策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申报流程

(一) 网络平台申报。2023年9月15日前，氢能企业按《管理办法》要求在武汉市氢燃料电池汽车溯源管理服务平台上传申报资料，由平台自动生成申报报告并确认申报资金总额。

(二) 区级推荐。各区经信部门初审，并于2023年9月18日前在武汉市氢燃料电池汽车溯源管理服务平台上提交审核意见。

(三) 第三方审计。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 结果公示。审核结果在市经信局网站公开公示，公示期为3个自然日。

(五) 资金下达。公示无异议后，市经信局按程序将奖励(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区经信部门要做好对辖区内相关企业的政策宣传、信息沟通等工作。

(二) 武汉市氢燃料电池汽车溯源管理服务平台负责做好相关技术支撑和信息接入工作。

## 四、联系方式

(一) 武汉市氢燃料电池汽车溯源管理服务平台  
吴东辉 13389629559

(二) 市经信局汽车产业处

刘君豪 85319492

附件：2022 年燃料电池汽车、船舶及叉车奖励积分计算办法



# 2022年燃料电池汽车、船舶及叉车奖励积分计算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在本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燃料电池汽车（按行驶证注册日期计算）、在本市海事部门注册登记的燃料电池船舶（按取得所有权日期计算）及购买的燃料电池叉车（按销售发票开票日期计算）的奖励积分计算。

二、燃料电池汽车积分计算办法。燃料电池汽车按照装备的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折算初始积分，再根据汽车的核心零部件溯源情况核算最终积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根据额定功率折算初始积分。燃料电池汽车按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 $p$ ，单位为kW）折算为初始积分； $X$ 为年度系数，2022年为1.2； $Z$ 为重型货车、大型客车系数，重型货车最大设计总质量12-25（含）吨为1.1，25-31（含）为1.3、31吨以上为1.5，大型客车为1；折算后初始积分（ $Y$ ）为：

（1）乘用车： $Y=[(p-50)\times 0.03+1]\times X$ ； $p\geq 80$ 时， $Y=1.9\times X$ ；

（2）轻型货车、中型货车、中小型客车： $Y=[(p-50)\times 0.02+1]\times X$ ； $p\geq 80$ 时， $Y=1.6\times X$ ；

（3）重型货车（12吨以上）、大型客车（10米以上）： $Y=[(p-50)\times 0.03+1]\times Z\times X$ ； $p\geq 110$ 时， $Y=2.8\times Z\times X$ 。

（二）根据溯源情况核算最终积分。燃料电池汽车最终积分为按额定功率折算初始积分与按核心零部件溯源情况核算比率

的乘积。按核心零部件溯源情况核算比率，整车占 10%、燃料电池系统占 20%、电堆占 15%、膜电极占 15%、质子交换膜占 10%、催化剂占 5%、碳纸占 5%、双极板占 10%、空压机占 2%、氢气循环系统占 2%、增湿器占 2%、冷却水泵占 1%、巡检仪占 3%。

三、燃料电池船舶积分计算办法。燃料电池船舶按照装备的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折算初始积分，再根据船舶的核心零部件溯源情况核算最终积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根据额定功率折算初始积分。燃料电池船舶按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 $p$ ，单位为 kW）折算为初始积分； $X$  为年度系数，2022 年为 1.2；折算后初始积分（ $Y$ ）为： $Y=[(p-20)\times 0.025+1]\times X$ ； $p\geq 500$  时， $Y=13\times X$ ；

（二）根据溯源情况核算最终积分。燃料电池船舶最终积分为按额定功率折算初始积分与按核心零部件溯源情况核算比率的乘积。按核心零部件溯源情况核算比率，船舶占 10%、燃料电池系统占 20%、电堆占 15%、膜电极占 15%、质子交换膜占 10%、催化剂占 5%、碳纸占 5%、双极板占 10%、空压机占 2%、氢气循环系统占 2%、增湿器占 2%、冷却水泵占 1%、巡检仪占 3%。

四、燃料电池叉车积分计算办法。燃料电池叉车按照装备的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折算初始积分，再根据叉车的核心零部件溯源情况核算最终积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根据额定功率折算初始积分。燃料电池叉车按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 $p$ ，单位为 kW）折算为初始积分； $X$  为年度系

数，2022 年为 1.2；折算后初始积分（Y）为： $Y=p \times 0.03 \times X$ ； $p \geq 5$  时， $Y=0.15 \times X$ ；

（二）根据溯源情况核算最终积分。燃料电池叉车最终积分为按额定功率折算初始积分与按核心零部件溯源情况核算比率的乘积。按核心零部件溯源情况核算比率，燃料电池系统占 22%、电堆占 17%、膜电极占 17%、质子交换膜占 11%、催化剂占 6%、碳纸占 6%、双极板占 11%、空压机占 2%、氢气循环系统占 2%、增湿器占 2%、冷却水泵占 1%、巡检仪占 3%。